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家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家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莊家偉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酒駕會遭受處罰，仍貪圖自己交通便利，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幸未肇致交通事故，及其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陳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廚師、家境勉持的生活狀況，暨遭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之超過標準值程度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

被 告 莊家偉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原名莊勝雄）住南投縣○○鄉○○村○○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家偉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晚間10時許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在南投縣○○鎮○○路00號KTV內飲用啤酒後，於翌（12）日凌晨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

01 往竹山鎮育英路19之10號帝都養生會館再次飲用威士忌酒
02 後，於體內酒精未完全代謝而仍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承
03 前酒後駕車之接續犯意，於112年1月12日凌晨3時許，騎乘
04 前揭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20分許，
05 行經竹山鎮集山路3段5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執行路檢
06 勤務而攔檢稽查，發現莊家偉身上充斥酒味，而於同日凌晨
07 3時3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
08 酒精濃度達為每公升0.54毫克。

09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及所犯法條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家偉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12 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當事人酒
13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14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駕駛
15 人資料各1紙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6 件通知單2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吐氣
1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24 檢 察 官 張姿倩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李侑霖

28 參考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